十、水域滩涂养殖权

（一）首次登记

（1）适用情形：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权，可以申请水域滩涂养殖权首次登记。

1. 申请主体：

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，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，由村民委员会申请；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内集体经济组织申请，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，由村民小组申请；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申请；个人或组织承包经营的，由个人或组织申请。

1. 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材料** | | **审查要点** | **备注** |
|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|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| 原件 |
| 2.申请人身份证明 | |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| 校验原件 |
| 3.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| 历史权属来源资料或者其他能证明权属的资料 | 是否真实有效 | 原件 |
| 4地籍调查资料 | | 地籍调查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，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、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与权属来源材料是否一致，宗地图、界址坐标、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，宗地图中的空间要素与相邻的界址、地物、地貌是否存在空间位置矛盾地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，是否规范，宗地图。 | 原件 |
| 5.公告证明材料 | | 是否进行公告，公告期间是否有异议 | 集体土地需要公告 |

（4）办理流程及时限：

申请（申请、受理）、审核、发证（登簿、缴费、发证）；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（公告期除外）